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01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許峻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1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4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一個月為一期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,200元，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36,091元，及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一個月為一期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,200元，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9,993元，及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5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一個月為一期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,200元，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
01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2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7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8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9 覆。

10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2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